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1)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2) 修訂章程**

**收購事項**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的公告。於2015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收購事項，其將由以下一攬子交易完成：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購入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i) 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6,245,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假設由收購協議日期至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股份止期間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上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後的已發行股本51%；
- (iii) 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將動用彼等自上文(i)所收訖的代價(連同周東先生額外提供的現金人民幣5,400,000元)認購本公司62,717,770股內資股；及
- (iv) 於該等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份的各個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賣方須將其名下的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內資股總數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後的變動。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寄予股東的通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修訂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因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始寄予股東，即於刊發本公告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

## 收購事項

於2015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收購事項，其將由以下一攬子交易完成：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購入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i) 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6,245,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假設由收購協議日期至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股份止期間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上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後的已發行股本51%；
- (iii) 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將動用彼等自上文(i)所收訖的代價(連同周東先生額外提供的現金人民幣5,400,000元)認購本公司62,717,770股內資股；及
- (iv) 於該等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份的各個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賣方須將其名下的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目標公司  
(3) 該等賣方(即周麗女士、甲翰寅投資、周東先生、中衛(有限合夥)及寶捷會(有限合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該等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i) 支付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收購協議生效日期之後10日內，本公司須支付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方法為向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共同管理的各個銀行賬戶(「**銀行賬戶**」)存入各賣方在為數人民幣180,00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代價**」)中所佔部分。

於收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已訂立(i)《股票收益權轉讓合同》(「**股票收益權轉讓合同**」)，據此，該等賣方將其於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收益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及(ii)《股票質押協議》(「**股票質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將其全部目標公司股份質押予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股份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之前(按照下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一段所載安排進行)，本公司將有權享有彼等於目標公司股份項下的全部財產性權利，且該等賣方無法將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另行轉讓。此外，該等賣方已簽署《關於授權行使股東權利的承諾函》(「**關於授權行使股東權利的承諾函**」)，據此，彼等承諾授權本公司行使基於其於目標公司股份項下的一切股東權利。股票收益權轉讓合同將於收購協議生效當日生效；股票質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生效當日生效，且該等賣方將於收購代價存入銀行賬戶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申請辦理質押登記手續；及關於授權行使股東權利的承諾函將於收購代價存入銀行賬戶後生效。

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設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交易後，在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上受到若干限制。因此，向本公司轉讓該等賣方名下的目標公司股份須按照下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一段所載安排進行。

### (ii)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股份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定增股份認購協議》(「**定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定增股份認購協議將於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生效。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總代價為人

民幣10,000,000元(「認購代價」)，須待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收購協議生效後且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後5天(以後到日期為準)以現金償付。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屆時須就發行目標股份向新三板股轉公司(「新三板股轉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辦理申請手續。

於收購協議生效後以及於目標公司取得新三板股轉公司就發行目標股份的批准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或可行的盡早日期)，目標公司將就發行目標股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辦妥所需登記手續(該日將為「登記日」)。

目標公司不得於發行目標股份完成前變更其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緊接發行目標股份完成前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發行目標股份前		緊隨完成發行目標股份後	
	所持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	—	6,245,000	51.00
周麗女士	4,217,400	70.29	4,217,400	34.44
甲翰寅投資	321,000	5.35	321,000	2.62
周東先生	156,600	2.61	156,600	1.28
中衛(有限合夥)	1,125,000	18.75	1,125,000	9.19
寶捷會(有限合夥)	180,000	3.00	180,000	1.47
<b>總計</b>	<b>6,000,000</b>	<b>100%</b>	<b>12,245,000</b>	<b>100%</b>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完成發行目標股份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於完成發行目標股份後五個中國工作日內，(a)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將向本公司轉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公司印鑑及銀行賬戶；及(b)周麗女士及周東先生將辭去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中國辭任」)。

於完成發行目標股份後30個中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本公司提名的新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亦將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及按本公司要求，提呈目標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此外，亦須完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目標公司法定代表變動的事宜。

**(iii) 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認購內資股**

於收購協議日期，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與本公司已訂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a)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將彼等各自所收取的收購代價連同周東先生的額外人民幣5,400,000元現金用於認購；及(b)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62,717,770股內資股。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而每股內資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2.87元(相當於約3.5港元)(「內資股認購價」)。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生效。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於登記日後20個中國工作日內完成。

內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0.26%；(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8%；(iii)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31%；及(iv)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6%。

內資股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3港元溢價約23.67%；
- (b)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94港元溢價約20.94%；

(c)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41港元溢價約19.01%。

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內資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內資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6,271,777元。

於發行及配發內資認購股份日期，內資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待地位。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就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b>內資股持有人</b>				
桂平湖先生(附註2)	477,126,590	56.92	477,126,590	52.96
吳艷梅女士(附註3)	52,965,000	6.32	52,965,000	5.88
周麗女士(附註4)	—	—	44,084,321	4.89
甲翰寅投資(附註4)	—	—	3,355,400	0.37
周東先生(附註4)	—	—	3,518,467	0.39
中衛(有限合夥)(附註4)	—	—	11,759,582	1.31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81,019,410	9.67	81,019,410	8.99
<b>H股持有人</b>	<u>227,058,000</u>	<u>27.09</u>	<u>227,058,000</u>	<u>25.2</u>
<b>總計</b>	<b><u>838,169,000</u></b>	<b><u>100%</u></b>	<b><u>900,886,770</u></b>	<b><u>100%</u></b>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2. 桂平湖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吳艷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的配偶。
4. 周麗女士、甲翰寅投資、周東先生及中衛(有限合夥)各自分別為賣方。

內資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發行內資認購股份毋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的批准。此外，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同意，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期間，除(a)發行及配發內資認購股份；及(b)按每股H股不低於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中證監批准的H股以外，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配發。

由於內資股並非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內資認購股份。

於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不得分派其未分配利潤。於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前，除非或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書面同意，公司不得向中證監提交任何申請以發行A股。

內資認購股份受限於(a)自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起直至完成發行A股後12個月的出售限制；及(b)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禁售規定。

#### **(iv) 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

於收購協議日期，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且股份轉讓協議將於收購協議生效當日生效。

根據中國法例，目標公司設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交易後，在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上受到若干限制。

於(a)2016年2月12日；或(b)登記日期後的首個中國交易日（以較後者為準），甲翰寅投資、中衛（有限合夥）及寶捷會（有限合夥）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即分別321,000股股份、1,125,000股股份及180,000股股份）。

於(a)2016年7月29日；或(b)辭任六個月後的首個中國交易日（以較後者為準），周麗女士及周東先生須向分別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96%（即2,811,600股股份）及1.28%（即156,600股股份）。



於2017年7月29日後的首個中國交易日，周麗女士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彼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8%(即1,405,800股股份)。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倘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段(iv)所載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完成前有所增加，該等賣方須放棄參與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目標公司增資的權利。

如本段(iv)所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 代價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償付的總代價(「總代價」)包括收購代價及認購代價。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將彼等各自所收取的收購代價連同周東先生的額外人民幣5,400,000元現金用於認購內資認購股份。。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參考(a)目標公司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及(b)預期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產生的業務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相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透過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代價及認購代價。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將於(i)相關決議案於就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及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及(ii)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有關收購協議有效性的其他規定。

倘收購協議於其簽署後90日內因任何訂約方違約之外的原因而未有生效，訂約方可協定將收購協議的生效日期延後30日，該期限後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收購協議。

## 完成

完成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項下全部所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落實。

## 違約事件

倘任何訂約方因其自身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該違約方應向非違約方支付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的違約金。若在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本協議項下交易無法完成的情形，違約方除應支付上述違約金外，還應將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恢復至本協議簽署前的狀態。

除支付上述違約金外，違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其中包括)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責任。

## 其他安排

倘目標公司於2015年10月1日至登記日期間經審計的淨資產減少額(「減少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該等賣方須各自根據彼等於發行目標股份前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的淨資產減少額部分。

周麗女士及周東先生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目標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構成競爭業務的公司擁有不超過5%以上權益作投資用途或收購於二級市場或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則除外)。周麗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份後兩年內，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目標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構成競爭業務的公司擁有不超過5%以上權益作投資用途或收購於二級市場或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周麗女士須促使(a)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層與目標公司訂立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不少於兩年的僱傭協議；及(b)有關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層於彼等任職目標集團期間及於彼等辭任後兩年內，均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目標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2015年9月30日至登記日期間(收購協議日期前已向本公司披露者除外)，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層的薪金不得上調。

##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製造商，其從事銷售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已於新三板掛牌且股份可於新三板轉讓。目標集團主要通過線上平台銷售膳食營養補充劑，並透過其線上平台向客戶出售產品。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9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2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42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製造商。目標公司通過線上直購的方式銷售膳食營養補充劑，並透過其線上平台向客戶出售其產品。目標公司的銷售模式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充策略不謀而合，並可形成有效互補。

預期收購事項有助拓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和銷售渠道，並可透過捕捉更廣泛客戶而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締造的協同效應甚感樂觀。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內資股總數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後的變動。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寄予股東的通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修訂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因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始寄予股東，即於刊發本公告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將由本公司透過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收購協議」一節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寶捷會(有限合夥)」	指	上海寶捷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有條件向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發行及配發合共62,717,77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認購股份人民幣2.87元，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認購內資股」一段
「內資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向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發行合共62,717,770股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指	(i)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ii)將於緊隨上述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iii)將於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修訂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目標公司6,245,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股份」一段
「甲翰寅投資」	指	上海甲翰寅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交易日」	指	中國股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日，為除中國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星期一至星期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禾健營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及可供轉讓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周麗女士、周東先生、甲翰寅投資、中衛(有限合夥)及寶捷會(有限合夥)，而「賣方」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衛(有限合夥)」 指 上海中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活動，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概約匯率換算。